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是由国家统计局组织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开始执行。此次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大类的调整在参考联合国ISIC Rev.4的同时,更多的是考虑部门管理和统计工作需要;中类的调整多为部门管理需要;小类的调整除考虑上述因素外,还要保证与联合国标准的对接转换。修订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共有门类20个,大类97个,中类473个,小类1382个。

三次产业划分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城乡划分标准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8〕60号文件中《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城乡划分标准为:以我国的行政区划为基础,以民政部门确认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以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将我国的地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

实际建设是指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其他设施。

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是指该规定划定的城镇以外的区域。

现行价格(或称当年价格)

指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商业的零售价格等。它反映当年的实际情况,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便于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之间进行综合平衡。

平均增长速度

平均增长速度表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逐期平均增长变化的程度,它不能根据各个环比增长速度直接求得,但与平均发展速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数量关系:

$$\text{平均增长速度} = \text{平均发展速度} - 1$$

平均发展速度是一种根据环比发展速度计算的序时平均数,由于各时期对比的基础不同,所以计算平均发展速度不能采用一般的序时平均数的计算方法,计算方法分为水平法和累计法。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即将环比发展速度按连乘法用几何平均数公式计算。累计法,也称方程法,根据一段时期内各年发展水平总和与基期水平的关系,列出方程式计算平均发展速度。水平法着重考虑最后一年所达到的发展水平;累计法着重考虑整个时期累计发展水平的总量。

本《年鉴》内所列的平均增长速度均用“水平法”计算。从某年到某年平均增长速度的年份,均不包括基期年在内。如改革开放以来的平均增长速度是以1978年为基期计算的,则写为1979—2023年平均增长速度,其余类推。